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14號

抗　告　人　許國成

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　律師

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相　對　人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代　表　人　陳玉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緣相對人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下稱大城鄉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提出「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下稱系爭殯葬設施）新建工程」興辦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報請相對人彰化縣政府（下稱彰化縣府）核准在該鄉頂庄村內設置系爭殯葬設施，經彰化縣府以民國114年2月19日府民行字第1130515538號函（下稱原處分）同意之。抗告人為彰化縣大城鄉頂庄村居民，不服原處分而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向原審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經原審以114年度停字第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謂：大城鄉公所申請核准之系爭計畫，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且大城鄉公所並未取得彰化縣大城鄉○○村居民之同意，村民們並曾向相對人明確

表示反對，原處分仍予核准，明顯違反法令。又原裁定既認定系爭殯葬設施係屬公眾普通認定影響居住安寧之嫌惡設施，其設置即對抗告人生命、身體、居住安寧自由等法益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應准予原處分之停止執行。

三、本院查：

(一)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是可知，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須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處分之執行將對聲請人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始可裁定停止執行。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之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係由彰化縣府同意大城鄉公所提出之系爭計畫，核准該鄉公所在該鄉○○村內設置系爭殯葬設施，原處分機關既為彰化縣府，抗告人以大城鄉公所為相對人而聲請原處分之停止執行，此部分屬當事人不適格，不應准許。又關於原處分所核准之系爭計畫，其擬具及申請核准過程，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等規定，或未依法衡量當地居民意見而有程序瑕疵，均有待本案訴訟經證據調查程序，由兩造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始得

以認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原處分其合法性顯有疑義，抗告意旨稱其已釋明原處分顯屬違法，應停止原處分執行，難認有據。另關於原處分之執行是否將對抗告人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殯葬設施因屬嫌惡設施，其設置對抗告人生命、身體、居住安寧自由將造成難於回復之重大損害云云，然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生命、身體或居住安寧等權益，究因系爭殯葬設施之設置，蒙受何等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而系爭殯葬設施設置地鄰近居民所蒙受事實上、經濟上之損失或情感上嫌惡態度，均非法律上利害，依社會一般通念，客觀上也非不能以金錢賠償，並非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要件不符，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